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奧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Aoyua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3)

完成有關出售待售股份的 須予披露交易及 其他資料

茲提述中國奧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六日的公告(「第一份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第二份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出售奧園健康生活集團有限公司的29.9%已發行股本(「出售事項」)。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

董事會謹此宣佈，該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交易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七日完成。緊隨完成後，買方及賣方分別持有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9.9%及24.68%，因此買方成為目標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而賣方連同本公司不再為目標公司的控股股東，但仍為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完成後不再以本集團附屬公司入賬。

其他資料

董事會謹此提供以下有關出售事項的其他資料。

調整付款條款

誠如第二份公告所披露，根據由賣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訂約方同意調整有關出售事項的付款條款(「該等修訂」)。

作出該等修訂的理由

誠如第一份公告所披露，南粵星橋(買方的直接股東)將進行內部重組，據此(其中包括)，兩家有限合夥人眾鑫國際及南粵股權投資基金將分別佔南粵星橋總資本的60%及40%。

誠如南粵城發告知，為通過南粵股權投資基金及南粵星橋向目標公司進行離岸投資，南粵城發已根據《廣東省開展合格境內有限合夥人境外投資試點工作暫行辦法》向廣州市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廣州金管局」)申請設立試點基金管理公司及試點基金(「申請」)。根據申請，建議投資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僅用作通過南粵股權投資基金及南粵星橋投資於收購待售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眾鑫國際已出資153,600,000港元(即代價的60%)，並已根據該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的條款向賣方支付有關金額。代價餘下的40%(即102,400,000港元)預期將由南粵股權投資基金支付，待上文所提的投資金額根據申請獲得批准後，通過買方向賣方支付。

由於訂約方有意加快完成，因此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訂立補充協議(包括該等修訂)。董事會就該等修訂評估以下因素：

- (i) 就允許買方自完成日期起三個月內支付代價餘額102,400,000港元而言，董事會已考慮到：(a) 預期廣州金管局審批過程所需的時間(而其後訂約方亦已向廣州金管局作出查詢)；及(b)向相關中國監管當局取得一次性外匯批准、買方集團完成重組、向南粵股權投資基金及南粵星橋注入相關資金以及與買方作出後續付款安排所需的額外時間。
- (ii) 誠如買方所告知，若未能於完成日期起三個月內取得廣州金管局的批准，買方集團或安排以其他離岸資源支付餘下代價。
- (iii) 董事會已仔細審閱南粵城發的背景與能力並對其背景與能力有信心。
- (iv) 經審閱申請材料並與南粵城發的代表討論後，董事會已清楚了解申請的性質與目的。董事會認同，就離岸投資而言，申請乃相關中國法律下的必要程序。

(v) 董事會已審閱申請材料並得悉南粵股權投資基金的投資者(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充足財務資源，可於取得相關中國監管當局的批准後投資於南粵星橋。

根據以上所述，申請材料齊備且符合相關法規要求的前提下，董事會認為，除非出現不可預見的事件，廣州金管局拒批申請以及買方拖欠付款的風險相對較低。

在評估補充協議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補充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訂立。
- (ii) 補充協議在快速完成與本公司的財務需要之間取得平衡，從而為本公司帶來更大靈活性。
- (iii) 誠如上文披露，董事會已採取所有合理步驟，確認申請的真實性與進度，然後才得出廣州金管局拒批申請以及買方拖欠付款的風險相對較低的結論。
- (iv) 上文所披露董事會就該等修訂而評估的因素，以及該協議作出其他修訂的理由(已於第二份公告中披露)。
- (v) 補充協議有助目標公司改善股東架構並於聯交所恢復買賣。此舉可協助目標公司恢復正常業務營運及市場信心，而這(據董事所知)或能加快相關中國監管當局對申請的審批。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補充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承董事會命
中國奧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郭梓文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梓文先生、馬軍先生、陳志斌先生及譚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國強先生、李鏡波先生及黃煒強先生。